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2858 号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  
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G212858号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中盐化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盐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盐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盐化工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盐化工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7日



##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 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盐化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年度需要对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中盐化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

### 一、 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 （一）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系吉兰泰集团下发中盐吉盐化办字[2007]65 号《关于成立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的决定》，出资成立的，为吉兰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含片碱及液碱）、电石、盐酸及液氯。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991667320563Y。氯碱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

## (二)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成立于2016年6月,由吉兰泰集团签署《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出资5,000.00万元设立,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为糊树脂的生产及销售。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991MA0MY8DA9B,高分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 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段三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糊树脂、盐酸、氯乙烯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化工助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机械设备安装、修理、租赁、装运和搬运。

## (三)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纯碱厂为吉兰泰集团下属生产单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吉兰泰镇,于1991年8月开工建设,1994年9月正式建成投产。纯碱厂主要的业务为从事纯碱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纯碱(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和食用碱。工业纯碱是重要的化工产品之一,主要用于轻型工业、建材、化学工业等,食用碱主要用于生产味精。

## (四)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昆山”)原名昆山锦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月成立;2010年5月,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990.91万元转让100%股权转至中盐集团,中盐集团于当月通过了《关于同意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名称的决议》,昆山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自2010年5月



至 2018 年 6 月，中盐昆山经过三次实收资本变动，实收资本增至 35,000.00 万元。中盐昆山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为从事纯碱和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26539232K。中盐昆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浦镇振兴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屈宪章  
注册资本：3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纯碱、农用及工用氯化铵、农用碳酸氢铵、石灰、氮磷钾复合肥；硫酸铵、五金机电、金属材料、机械及配件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电力及蒸汽的生产和供应；与以上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

中盐昆山投资范围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中盐昆山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0%。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C 室 1301  
法定代表人：阚文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2)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名称：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地：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屈宪章



注册资本： 46,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从事气体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销售。

(3)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昆山开发区三巷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震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热力（蒸汽）及其相关材料、设备等产品的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供热技术开发，供热工程施工。

## 二、 盈利预测概况

2019 年 9 月 13 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一) 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1、 补偿期限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四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 业绩承诺

(1) 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氯碱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33,292.58 万元、27,437.87 万元、26,875.23 万元、25,471.03 万元。如氯碱化工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



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中盐化工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氯碱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27,437.87 万元、26,875.23 万元、25,471.03 万元和 25,471.03 万元。

(2) 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高分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07.91 万元、1,102.41 万元、1,088.92 万元、1,104.81 万元。如高分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中盐化工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高分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102.41 万元、1,088.92 万元、1,104.81 万元和 1,104.81 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吉兰泰集团承诺，如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吉兰泰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实现的归属于兰太实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金额。

(3) 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纯碱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867.42 万元、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2,091.93 万元。如纯碱厂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中盐化工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纯碱厂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2,091.93 万元和 2,091.93 万元；

(4) 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中盐昆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18]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322.12 万元、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如中盐昆山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中盐化工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中





盐昆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和 7,624.18 万元。

## (二) 业绩承诺方案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特定不可抗力客观因素的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中规定:对于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确实受特定不可抗力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特定不可抗力客观因素的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调整事项应当在 2020 年业绩数据确定后进行。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对纯碱厂及中盐昆山 2020-2022 年的业绩承诺顺延一年,即吉兰泰集团承诺纯碱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及 2,091.93 万元,吉兰泰集团承诺中盐昆山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

## (三) 补偿安排

### 1、业绩补偿

(1)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分别对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中盐昆山进行年度审计,分别对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中盐昆山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中盐昆山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以最终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3)在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向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中盐昆山注入资金的,应按照资金注入时间权重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4)吉兰泰集团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氯碱化工)=(氯碱化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氯碱化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氯碱化工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氯碱化工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高分子公司)=(高分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高分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分子公司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高分子公司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纯碱厂)=(纯碱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纯碱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纯碱厂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纯碱厂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中盐昆山)=(中盐昆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中盐昆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中盐昆山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中盐昆山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就吉兰泰集团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双方同意以吉兰泰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吉兰泰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吉兰泰集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承诺期内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 三、2022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2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标的资产 2022 年度净利润	标的资产累计净利润
氯碱化工	承诺利润	25,471.03	113,076.71
	实现利润	18,728.21	147,436.89
中盐昆山	承诺利润	7,816.65	24,182.70
	实现利润	46,176.94	74,352.11
高分子	承诺利润	1,104.81	4,104.05
	实现利润	918.93	43,889.60
纯碱厂	承诺利润	2,003.03	5,707.88
	实现利润	20,949.34	34,459.43



标的资产	项目	标的资产 2022 年度净利润	标的资产累计净利润
合计	承诺利润	36,395.52	147,071.34
	实现利润	86,773.42	300,138.03

注：本表中实现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按照业绩承诺方案，标的公司均已完成截止 2022 年末的累计业绩承诺。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均完成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未完成 2022 年的当期业绩承诺；中盐昆山和纯碱厂均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登记许可、变更、备案、监管应用服务。  
扫描、验证、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使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清算审计; 验资; 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T90001022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年8月9日  
2010年8月9日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00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蓝蔚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09年12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09年12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立信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09年6月21日

同意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09年6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军书  
证书编号: 100001022752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横路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09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立信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09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 本证书为委托方式  
一、本证书由委托人使用，不得由持证人使用。  
二、本证书由持证人使用，不得由委托人使用。  
三、本证书由持证人使用，不得由委托人使用。  
四、本证书由持证人使用，不得由委托人使用。

NOTES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validity of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CPAs upon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CPAs throug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CPAs upon conducting busines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年11月2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王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82719820218458X

证书编号: 11000162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12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锐  
证书编号: 110001620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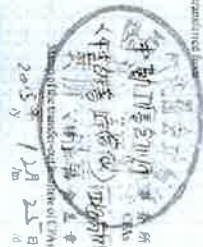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Issu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 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 1月 29日  
2014年 1月 29日  
\*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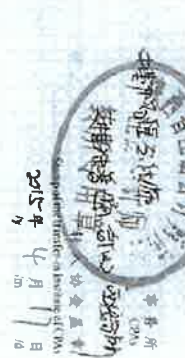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Issu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 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北京瑞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 12月 30日  
2015年 12月 25日  
\* 事务所 CPAs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Issu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 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北京瑞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 4月 17日  
2014年 10月 10日  
\* 事务所 CPAs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al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 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输入: 文盛税务师事务所 2015/12/2  
注册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瑞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 4月 17日  
2014年 10月 10日  
\* 事务所 CPAs